

# 德國修訂再生能源法，為加速能源轉型鋪路

資料蒐集：德國/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經濟組

為加速再生能源拓展、擺脫自俄羅斯進口石化燃料之依賴、朝能源轉型等多重目標邁進，在德國執政聯盟（社民黨 SPD、綠黨 Grünen、自民黨 FDP）主導下，聯邦議會於 2022 年 7 月 7 日就再生能源法改革套案（簡稱 EEG 2023，包含 20 多項再生能源相關法令）進行討論與表決，相關修法重點摘整如下：

一、調整 2035 年全德電網接近 100% 再生能源目標：

1. 由於立場較為親商之自民黨反對，執政聯盟放棄明訂 2035 年實現近 100% 氣候中和電網之規定，但仍堅持於 2030 年實現再生能源占總電力消耗比例達 80% 目標，且將電網氣候中和期限訂於完成煤炭淘汰後（coal exit）。相關政經評論分析，德國此前曾將淘汰煤炭期限訂於 2038 年，但 3 黨聯合政府於組閣協議中揭示，盼致力提前至 2030 年實現；且 2022 年 6 月底，七大工業國組織（G7）領袖峰會亦達成 2035 年實現電力系統脫碳共識。整體評估，德國於 2030 年代實現 100% 再生能源電網的總體戰略目標並未改變。

2. 淘汰煤炭使用後，再生能源建設將以市場導向進行募資，爰聯邦政府須於 2024 年 3 月前，說明如何於煤炭淘汰使用後，為再生能源拓展提供資金。

二、新增有利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定：

1. 對密集用電之工業用戶，新增「工業契約」規定，相關企業可以較低成本之特別電價，購買再生能源，以鼓勵產業能源轉型。

2. 新增有助於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規定，例如：於高速公路旁擘劃更多太陽能面板安裝空間、鼓勵於湖泊上設置浮動太陽能裝置，並允許永久於部分農地安裝太陽能面板。

3. 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招標量，以於 2030 年達離岸風電 115 GW、離岸風電 30 GW 以及太陽能 215 GW 之目標。

4. 以「創新招標」方式，激勵公私協力建設更多儲能設施。綠氫也將於 2023 年首次招標，容量約 800MW，並至 2026 年前，每年招標 200MW。

三、賦予各邦更多時間實現陸域風電目標：

德國 13 個面積較大的邦（即柏林、漢堡、布萊梅 3 個城市邦以外），可至 2027 年前（原規定 2026 年）完成 1.4% 土地面積用於陸域風電、2032 年達 1.8% 至 2.2% 之目標；且各邦允許相互交換達 50% 比例之區域，從而允許陸上風電產能較少的邦，可向其他邦支付費用，俾達法定目標。

針對本次即將通過之修法，德國太陽能協會（BSW）表示，EEG 2023 是政府拓展再生能源的第一步，建議行政部門後續尚需藉由創建更好的管理體制、減少繁瑣行政流程，以協助太陽能營運商的投資與排除經營障礙。